

# 中国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

## 购物保障保险说明书

**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保险人：**中国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持卡人

### 一、总则及释义

(一) 本保险承保持卡人因使用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签账所购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二) 本保险保障的承保区域包括境内和境外。

(三) 汇率问题

保险人认定属于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索赔案件在涉及外国货币时，所有的赔款计算及保险金支付均折合成人民币进行。有关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非挂牌外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纽约外汇市场的相应汇率并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有明显现场痕迹且经当地公安机关确认的盗窃或抢劫。

(四) 各被保险人的总保险金额为：

保险金额	免赔额
人民币 10 万元/年/持卡人	200 元/次

注：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免赔额均为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是指免赔额内的损失均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保险人只负责超过免赔额之上且在赔偿限额之内的赔偿金额。

其中，每次事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次/持卡人；每次保险事故每件（套/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次/持卡人。

（五）所购物品保障责任期间为 30 天，自被保险人以乙方信用卡签账购买该物品之日起算。责任期间的含义是，保险人为被保险人使用信用卡签账所购物品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也即被保险人使用信用卡签账购买的物品只有在责任期间（而非保险期间）内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可能产生多个责任期间，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终止。

### 三、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以保险单列明的信用卡在约定的地域范围内购买的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 （一）货币、购物券、各种票据以及证券、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
- （二）文件、书籍、电脑软件、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以及摄影、摄像器材；
- （三）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用于生产、商业经营以及办公使用的物品；
- （五）食品、烟酒、化妆品等日用消耗品；
- （六）非法物品及违禁用品。

### 四、被保险人义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险事故由于盗窃或抢劫所致,被保险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 五、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设计错误、包装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因使用过度、电压不稳、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在维修、保养和试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四)不影响保险标的性能使用的任何外观损失;

(五)应由保险标的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或邮寄过程中的损失;

(六)保险标的在随行托运或邮寄过程中的任何损失;

(七)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转让或赠与他人后,保险标的发生的任何损失;

(八)任何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

## 六、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货币赔偿、修复或实物赔偿方式予以赔偿。

(二)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发生的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应承担的免赔额计算赔付。保险人对每件(套/对)保险标的、每次保险事故以及保险期间内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三)如被保险人仅以信用卡支付所购买物品的部分价款,则保险人按照信用卡支付价款占物品总价款的比例计算损失,并扣除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应承担的免赔额进行赔付,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四)实际损失按照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乘以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

(五)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被替换的受损部分有残余价值,则该价值应在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以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六)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被替换的受损财产归保险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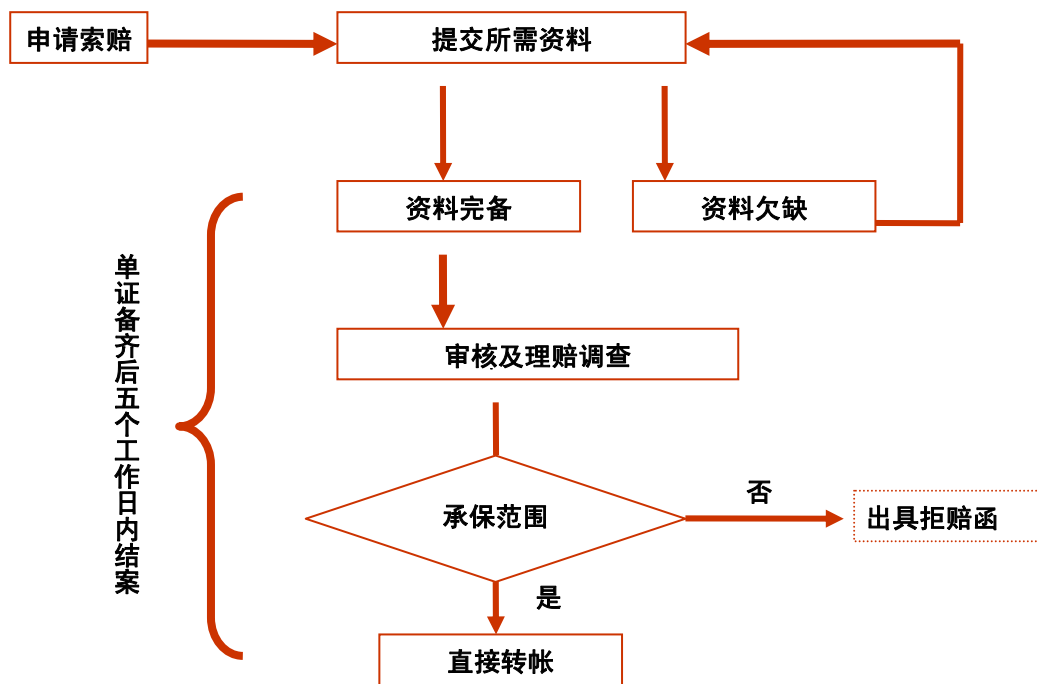
(七)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或其他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发生的损失可以通过其他保险保障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或仅承担超过其他保险保障赔偿金额的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八)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九)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七、理赔流程及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及时拨打理赔服务电话:(24小时)报案,进入理赔流程(如下流程图):



**理赔流程:**

**(一) 报案阶段**

被保险人应首先拨打 010-95519 报案，报案时应提供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后六位和银行卡号后四位。接到报案后，95519 立即通知理赔人员。

**(二) 调查阶段**

理赔人员接到的电话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与被保险人取得电话联系，了解事故发生的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查勘或异地委托查勘，并初步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立即告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表示异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单证，进入正式单证审核阶段。认为可能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告知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单证，及时将《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寄给或者传真给被保险人，告知被保险人将单证用**挂号、快递**等方式寄给相应的理赔人员，同时通知建行信用卡中心提供有关单证（见下表）。

被保险人提供	建行信用卡中心提供
1. 出险通知书	1. 被保险人持卡证明确认书
2. 损失清单	2. 信用卡购物消费账单
3. 修理或置换的发票原件	3. 被保险人的相关信息
4. 销售发票或购物票据	4. 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5. 信用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6. 有关部门的出险原因证明文件 (如消防、公安部门的证明文件)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 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三）保险金的支付或拒赔阶段

理赔人员审核单证后，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于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同时传真一份给建行信用卡中心。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理赔人员进行理算，确定赔款金额后，理赔人员电话联系被保险人，告知赔偿金额，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即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划拨至被保险人的信用卡账户中，并传真告知建行信用卡中心。